



常州市人民政府 公 报

2024

第4期(总第132期)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4期(总第132期)

2024年12月26日

目 录

1.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常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1号 1

2. 常州市机动车停车设施管理办法

常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2号 2

3.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失效)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文件的决定

常政规〔2024〕3号 13

4.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细则》的通知

常政规〔2024〕4号 32

5.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推进生产性服务业融合提速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常政办发〔2024〕43号 37

6.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多样化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常政办发〔2024〕45号 49

常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21号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2024年11月29日市人民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盛蕾

2024年12月5日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为维护法治统一,及时清理与改革决策和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决定对以下2件市政府规章予以废止:

一、《常州市城市市容管理办法》(2016年12月1日常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发布)

二、《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18年11月23日常州市人民政府令第8号发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常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22 号

《常州市机动车停车设施管理办法》已经 2024 年 11 月 29 日市人民政府第 3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盛 蕾

2024 年 12 月 5 日

常州市机动车停车设施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机动车停车设施管理,规范停车秩序,改善停车环境,促进城市交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常州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停车设施(以下简称停车设施)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运输、工程运输车辆以及公共汽车专用停车设施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停车设施,是指供机动车停放的场所,包括公共停车设施、专用停车设施和城市道路停车泊位。

本办法所称公共停车设施,是指依据规划独立或者配套建设,为社会公众提供车辆停放服务的场所。

本办法所称专用停车设施,是指单位、居住区内部配套的,为特定对象提供车辆停放服务的场所。

本办法所称道路停车泊位,是指城市道路上依法设置的,用于临时停放机动车的场所。

第四条 停车设施管理遵循规划引领、分类施策、建管并重、智能便民的原则,提高综合管理能力,满足公众停车需求。

第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加强对停车设施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机动车停车设施管理工作议事协调机制,研究解决停车设施规划、建设、使用和监督管理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停车综合治理。

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职责权限,做好本区域停车设施管理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本辖区内停车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城市管理部门是本市停车设施的主管部门,负责停车设施管理的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停车设施的用地和规划管理工作,确定停车位配建标准。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停车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督促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停车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道路停车泊位设置和管理,参与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等有关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依法制定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标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无照经

营和价格违法行为；依法对机械式停车设备进行安全监管。

教育、财政、交通运输、文化广电旅游、卫生健康、体育、消防救援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停车设施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市(区)部门职责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停车设施行业协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从业行为，开展宣传培训，反映行业诉求，协助做好停车设施的相关管理工作。

鼓励志愿组织和志愿者参与停车秩序维护、倡导文明停车等志愿服务。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停车设施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

城市管理、住房城乡建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

第九条 本市建立停车设施管理信息共享机制。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将本部门有关停车设施规划、建设、使用和监督管理信息实行共享。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等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组织编制停车设施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停车设施专项规划中有关成果以及要求应当纳入详细规划。

县级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停车设施布局规划，制定停车综合管理措施和区域优化改善方案。

第十一条 编制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应当区分城市不同区域功能要求，按照差异化供给策略和集约紧凑发展模式，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综合考虑人口规模密度、土地开发强度、停车设施现状、道路交通承载能力、公共交通服务

水平等因素,确定城市停车总体发展战略,合理布局公共停车设施,明确控制目标和建设时序。规划建设停车设施,以配建停车设施为主,独立选址的公共停车设施为辅,道路停车泊位为补充。

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停车设施与城市交通枢纽、城市轨道交通换乘站、旅游集散中心、大型商贸区、医院、学校等公共建筑以及公共活动场所的衔接。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确定拟出让地块的规划条件时,根据片区公共停车的需要,可以明确配建一定比例的公共停车设施。

第十二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住房城乡建设、消防救援等部门,结合城市功能布局、土地开发强度、公共交通服务水平、交通需求状况等,确定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的标准,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标准应当定期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适时调整。

第十三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全市停车资源普查,统筹制定本市停车设施建设计划。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停车设施布局规划以及机动车保有量变化、居住区停车位缺口等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停车设施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旅游区、大(中)型建筑等建设项目,应当按照规划要求和相关设计规范配建、增建停车设施,设置无障碍停车位、新能源车充电停车位以及非机动车停放场所、充电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使用,不得停用或者挪作他用。

新建、改建、扩建学校,应当按照规划要求配建、增建接送中心。

第十五条 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社会力量采取多种方式投资运营公共停车设施。

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土地使用权人利用自有土地、地上地下空间建设停车设施。

第十六条 已建居住区内规划建设的专用停车设施不能满足业主停车需求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经业主共同决定,可以统筹利用业主共有道路或者场地设置机动车停车泊位。

住房城乡建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消防救援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居住区机动车停车泊位设置、使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辖区内机动车停车泊位不足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边角空闲土地、待建土地建设临时公共停车设施。

建设临时公共停车设施,应当对场地进行硬化,设置相应的标志标线,不得影响消防和市政基础设施等的正常使用,不得影响道路交通安全。

第十八条 城市街区机动车停车位不足并且符合相关规定的,可以在城市道路红线与临街建筑边界之间向社会开放的公共区域(以下简称退红线区域)设置机动车停车泊位。

在退红线区域设置机动车停车泊位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经业主共同决定,由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等制定方案,经城市管理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部门组织论证后,予以设置。

在退红线区域设置机动车停车泊位,应当符合相关设置规范,不得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不得影响消防和市政基础设施等的使用,不得影响城市容貌。

第三章 使用与管理

第十九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设施以及设置的道路停车泊位,应当依法确定经营管理者。

社会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设施,其产权人可以自行管理或者委托专业停车管理企业实施管理。

鼓励医院、学校、大型商业综合体和其他配套公共建筑的停车设施委托专

业停车管理企业实施管理。

鼓励将退红线区域设置的机动车停车泊位纳入物业管理或者委托专业停车管理企业实施管理。

第二十条 本市建设停车设施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推广应用智能停车诱导系统,实时向社会公布公共停车设施分布位置、使用状况、泊位数量等信息,提高停车设施管理智能化、信息化水平。

公共停车设施和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专用停车设施应当接入停车设施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按照规定标准提供出入口、实时泊位等信息。

鼓励停车设施经营者进行智能化停车系统建设,通过接入停车设施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实现信息查询、车位预约、电子支付、不停车快捷缴费等服务功能,提高停车设施使用效率。

第二十一条 公共停车设施经营者应当依法登记,并在停车设施投入使用前持停车设施平面图、停车设施设备清单和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材料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县级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联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现场踏勘,指导公共停车设施经营者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实行智能化管理。

公共停车设施经营者变更登记事项或者停止经营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歇业或者注销登记。公共停车设施停止经营的,应当提前十五日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按照不同类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机动车停放服务应当按照规定区分停车设施区域、类型、位置、时段、车型、占用时长、停车对象等实行差别化收费,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合理调控出行停车需求。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 公共停车设施经营者提供停车服务,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定设置停车设施标志牌等设施,在停车设施出入口显著位置公示停车设施名称、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缴费方式和投诉监督电话;

(二)做好停车设施日常管理和养护工作,确保各项设施设备齐全、正常使用;机械式停车设备投入使用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开展经常性维护保养和检查,主动接受检验;

(三)引导车辆有序进出和规范停放,维护停车秩序;

(四)加强停车设施安全管理,明确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新能源汽车停放、充电等场所的安全管理要求,发现载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的可疑车辆,或者遇到火灾、偷盗、交通事故的,采取相应措施,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五)按照收费标准收费,出具合法票据;

(六)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四条 在公共停车设施停放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停车设施管理规定,按照交通标志、标线的指示行驶,在停车泊位或者准许停放的地点停放车辆;

(二)按照标准支付车辆停放服务费用;

(三)不得故意损坏相关设施设备;

(四)不得停放装载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的机动车;

(五)不得非法占用无障碍停车位,非新能源汽车不得占用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

(六)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地桩、地锁、锥筒等障碍物擅自占用退红线区域的机动车停车泊位。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委托城市管理部门对退红线区域以及人行道内机动车违法停放行为进行处罚。

第二十六条 学校设置接送中心的,应当在上下学时段供接送学生的车辆停放,学校或者其委托的专业停车管理企业应当加强接送中心管理,为安全有序接送提供保障。

第二十七条 国家机关、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具备条件的,在加强安全管理的前提下,应当采取错时停车、分时停车等方式向社会开放其所属的停车设施。

鼓励商业设施、写字楼、旅游景区、体育场馆等在空闲时段向社会开放其所属的停车设施。

鼓励居住区在保障安全和满足基本停车需求的前提下,错时向社会开放停车设施。

第二十八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依法开展执法协作和联合执法,加强对停车设施的监督管理;停车设施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按照各自职责及时处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停车设施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报告,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安全隐患的建议,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四章 道路停车泊位

第二十九条 机动车停车位不足的城市街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交通状况和停车设施建设计划,会同城市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在城市道路范围内设置道路停车泊位。

第三十条 道路停车泊位实行总量控制,与区域停车资源供求状况、车辆通行条件和道路承载能力相适应。

施划道路停车泊位,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设置规范,设置统一的路内停车标志、标线,明示停车类型、准停时段、收费标准等,不得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和畅通。

禁止在以下区域和路段施划道路停车泊位：

- (一)快速路、主干路的主道；
- (二)消防车通道、无障碍设施通道、公交专用通道、人行横道、盲道；
- (三)交叉路口、铁路道口、急弯路、宽度不足四米的窄路、桥梁、陡坡、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五十米以内的路段；
- (四)公共汽车站、急救站、加油站、消火栓或者消防救援队(站)门前以及距离上述地点三十米以内的路段；
- (五)水、电、气等各类地下管道工作井及其周边一点五米以内的路段；
- (六)学校、幼儿园、医院出入口以及临近的路段；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设置道路停车泊位的区域和路段。

第三十一条 国家机关、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居住区停车供需矛盾突出,周边道路具备时段性停车条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结合周边区域交通条件,区分不同时长停车需要,设置限时道路停车泊位,并明示准停时段。

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交通状况,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特定地点,设置出租汽车、预约出租客运汽车临时专用停车泊位;会同城市管理部门在城市公厕周边城市道路范围内,设置机动车临时专用停车泊位;会同文化广电旅游部门在旅游景区(点)周边城市道路范围内,设置旅游车辆临时专用停车泊位。设置临时专用停车泊位,应当规定停车泊位的使用时间,并在停车区域设置停车指示标志。

第三十三条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需要占用道路临时停车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大型活动或者其他紧急情况,可以在道路范围内设立临时停车区域,或者暂停道路停车泊位的使用。对道路停车泊位进行临时调整的,应当将调整情况以明显标志予以告知。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道路停车泊位,不得使用地

桩、地锁、锥筒等障碍物擅自占用道路停车泊位。不得擅自停用、撤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规定设置的道路停车泊位。

第三十五条 推广应用地磁、视频、电子探测器以及电子收费等方式,提高道路停车泊位智能化管理水平。

鼓励机动车停车人使用电子支付方式自助缴费。

第三十六条 道路停车泊位管理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显著位置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公示停车路段名称、停车类型、准停时段、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缴费方式和投诉监督电话;

(二)维护停车秩序,工作人员佩戴统一服务标识;

(三)实行智能化管理的,将泊位信息、收费标准等接入市停车设施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

(四)提供电子支付服务;

(五)向停车人出具发票或者专用收费收据;

(六)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特定单位或者个人固定使用;

(七)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道路内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定的停车类型停放车辆;

(二)在道路停车泊位内按照标示方向停放车辆,车身不得超出停车泊位标线范围;

(三)遵守规定的停放时间;

(四)道路停车泊位收费的,按照规定支付停车服务费用;

(五)因突发事件处置、交通管制、应急抢险等需要车辆立即驶离的,按照要求驶离;

(六)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道路停车泊位的设置、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评估,根据道路交通流量和周边停车需求变化及时

调整道路停车泊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调整或者撤除道路停车泊位:

- (一)道路交通状况发生变化,影响车辆、行人正常通行的;
- (二)道路周边的停车设施能够满足停车需求的;
- (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或者其他公共项目建设需要的;
- (四)其他需要调整或者撤除的情形。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关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等有关管理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第四十条 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停车设施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予以查处。

停车设施经营管理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或者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第四十一条 停车设施经营管理者、机动车停车人在停车设施经营管理和使用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依法认定为失信行为的,依照规定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7日发布的《常州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常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5号)同时废止。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失效) 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文件的决定

常政规[2024]3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保障法制统一,政令畅通,我市组织开展了文件清理工作。经清理,市政府决定,对不符合党中央最新精神或者不适应形势任务发展变化,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工作任务已完成,适用期已过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文件予以废止(失效)。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市政府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市政府废止(失效)政策文件目录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5日

附件 1

市政府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名	清理结果
1	常政发〔2002〕110 号	常州市城镇防洪实施办法	废止
2	常政发〔2005〕119 号	关于颁发《常州市长江防洪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废止
3	常政规〔2011〕5 号	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失业保险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废止
4	常政规〔2012〕5 号	常州市市区保障性住房社会化收储管理暂行办法	废止
5	常政规〔2013〕5 号	常州市快递市场管理办法	废止
6	常政规〔2013〕10 号	常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废止
7	常政规〔2014〕6 号	常州市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	废止
8	常政规〔2020〕4 号	常州市河道管理实施办法	废止

附件2

市政府废止(失效)政策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名	清理结果
1	常政发〔2005〕215号	关于颁发常州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的通知	废止
2	常政发〔2006〕5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废止
3	常政发〔2006〕175号	市政府关于颁发常州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的通知	废止
4	常政发〔2009〕21号	市政府关于颁发《常州市市区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废止
5	常政发〔2009〕54号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信用担保行业建设的意见	废止
6	常政发〔2009〕85号	市政府关于颁发《常州市涉案财产价格鉴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废止
7	常政发〔2009〕133号	市政府关于颁发常州市测绘管理办法的通知	废止
8	常政发〔2010〕15号	市政府关于加强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征收管理的意见	废止
9	常政发〔2013〕191号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名单的通告	废止
10	常政发〔2014〕64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废止
11	常政发〔2014〕112号	市政府关于促进企业加快利用资本市场实现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	废止
12	常政发〔2014〕153号	市政府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实施意见	废止
13	常政发〔2015〕65号	市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通知	废止
14	常政发〔2015〕89号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实施意见	废止
15	常政发〔2015〕127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加强犬只规范化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废止
16	常政发〔2015〕146号	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领域政府投资项目绿色采购的指导意见	废止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	清理结果
17	常政发〔2015〕151号	市政府关于加强犬只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通告	废止
18	常政发〔2015〕156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共有产权试点方案》的通知	废止
19	常政发〔2015〕179号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	废止
20	常政发〔2015〕182号	市政府关于统一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制式服装及标志标识的通知	废止
21	常政发〔2015〕192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的通知	废止
22	常政发〔2016〕6号	市政府关于支持天宁区雕庄老工业区整体搬迁改造的意见	废止
23	常政发〔2016〕77号	市政府关于健全完善粮食安全责任制的实施意见	废止
24	常政发〔2016〕95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废止
25	常政发〔2016〕97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杠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废止
26	常政发〔2016〕124号	市政府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	废止
27	常政发〔2016〕138号	市政府关于切实加强金融支持制造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废止
28	常政发〔2017〕159号	市政府关于实施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财政政策的 通知	废止
29	常政发〔2018〕57号	市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实施意见	废止
30	常政发〔2018〕59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废止
31	常政发〔2018〕132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授予外国人荣誉市民称号办法》的通知	废止
32	常政发〔2020〕52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进一步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废止
33	常政发〔2020〕101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关于支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通知	废止
34	常政发〔2006〕144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失效

序号	文号	文件名	清理结果
35	常政发〔2007〕71号	市政府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意见	失效
36	常政发〔2008〕14号	关于印发常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意见(2007—2010—2020年)的通知	失效
37	常政发〔2008〕146号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全市化工集中区的通知	失效
38	常政发〔2010〕96号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责任体制加快国省干线公路建设的意见	失效
39	常政发〔2010〕119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构建“和谐物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失效
40	常政发〔2012〕206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城市节约用水规划(2011—2020)的通知	失效
41	常政发〔2012〕207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水利现代化规划(2011—2020)的通知	失效
42	常政发〔2013〕204号	市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85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	失效
43	常政发〔2013〕205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3—2020年)》的通知	失效
44	常政发〔2014〕69号	市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58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	失效
45	常政发〔2014〕97号	市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实施意见	失效
46	常政发〔2014〕124号	市政府关于加快医养融合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失效
47	常政发〔2014〕128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国有粮食仓储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14—2020)和优化我市国有粮食仓储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失效
48	常政发〔2014〕132号	市政府关于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失效
49	常政发〔2014〕133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失效
50	常政发〔2014〕151号	市政府关于向辖区下放94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失效
51	常政发〔2015〕122号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技术改造引领制造业中高端发展的实施意见	失效
52	常政发〔2015〕158号	市政府关于加快互联网平台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失效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	清理结果
53	常政发〔2015〕172号	市政府关于取消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省政府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	失效
54	常政发〔2015〕181号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失效
55	常政发〔2016〕20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失效
56	常政发〔2016〕47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行动接续实施方案(2016~2017)》的通知	失效
57	常政发〔2016〕58号	市政府关于取消和承接行政审批等权力事项及清理规范部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	失效
58	常政发〔2016〕66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电子政务“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失效
59	常政发〔2016〕67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方案的通知	失效
60	常政发〔2016〕88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失效
61	常政发〔2016〕127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规划(2015—2020年)》的通知	失效
62	常政发〔2016〕135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农业区域布局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失效
63	常政发〔2016〕137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十三五”水利发展规划》的通知	失效
64	常政发〔2016〕147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各级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及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定》的通知	失效
65	常政发〔2016〕148号	市政府关于常州市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失效
66	常政发〔2016〕182号	市政府关于取消、承接、受委托实施的行政审批等事项以及规范部分涉审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	失效
67	常政发〔2017〕6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	失效
68	常政发〔2017〕60号	市政府关于创建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的实施意见	失效
69	常政发〔2017〕96号	市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承接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及进一步规范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	失效

序号	文号	文件名	清理结果
70	常政发〔2017〕170号	市政府关于特色小镇培育创建的实施意见	失效
71	常政发〔2018〕1号	市政府关于促进常州市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失效
72	常政发〔2018〕16号	市政府关于我市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失效
73	常政发〔2018〕21号	市政府关于取消、规范一批行政许可事项、中介服务事项和材料证明的通知	失效
74	常政发〔2018〕35号	市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市土地调查的通知	失效
75	常政发〔2018〕36号	市政府关于创建全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市的实施意见	失效
76	常政发〔2018〕56号	市政府关于承接、受委托实施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失效
77	常政发〔2018〕96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开发区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失效
78	常政发〔2019〕83号	市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失效
79	常政发〔2019〕89号	市政府关于公布2018年度常州市市区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	失效
80	常政发〔2021〕37号	市政府关于德胜河魏村枢纽扩容改建工程施工期间实施封航的通告	失效
81	常政发〔2021〕62号	市政府关于公布2020年度常州市市区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标定地价和农用地基准地价成果的通知	失效
82	常政发〔2021〕68号	市政府印发《关于应对疫情影响重点支持服务业相关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举措》的通知	失效
83	常政发〔2021〕159号	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失效
84	常政办发〔2003〕77号	关于转发市水利局环保局关于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	废止
85	常政办发〔2005〕102号	关于转发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贯彻江苏省农村消防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废止
86	常政办发〔2005〕108号	关于颁发常州市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的通知	废止
87	常政办发〔2005〕110号	关于印发常州市遗体捐献和角膜捐献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废止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	清理结果
88	常政办发〔2006〕64号	关于印发政风热线群众投诉与咨询处理办法的通知	废止
89	常政办发〔2008〕107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为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废止
90	常政办发〔2009〕88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行政复议听证程序规定》的通知	废止
91	常政办发〔2009〕138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水运发展的意见	废止
92	常政办发〔2010〕139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推进中小企业信用体系试验区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废止
93	常政办发〔2010〕147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等制度的通知》的通知	废止
94	常政办发〔2010〕155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废止
95	常政办发〔2011〕62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月度报告制度的通知	废止
96	常政办发〔2011〕97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推进平价商店建设稳定菜篮子价格实施意见的通知	废止
97	常政办发〔2011〕98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价格调控工作的通知	废止
98	常政办发〔2012〕81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存量房交易价格比对系统建设加强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	废止
99	常政办发〔2012〕106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企业资金链风险防范促进经济稳定健康发展的通知	废止
100	常政办发〔2012〕125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应对企业资金链风险领导小组工作方案》的通知	废止
101	常政办发〔2012〕168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消除麻风病危害规划(2012-2020年)的通知	废止
102	常政办发〔2013〕37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基层统计网络建设的意见	废止
103	常政办发〔2013〕137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市长与网民”办理工作的意见	废止
104	常政办发〔2013〕178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数字常州”地理空间框架建设应用与运行维护管理的意见	废止

序号	文号	文件名	清理结果
105	常政办发〔2014〕7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市长信箱”办理工作规则》的通知	废止
106	常政办发〔2014〕105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统计代理进一步健全基层统计网络的通知	废止
107	常政办发〔2014〕131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废止
108	常政办发〔2014〕166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行政权力清单管理制度的通知	废止
109	常政办发〔2015〕46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常州市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综合评价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废止
110	常政办发〔2015〕83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5年全市农业保险工作的通知	废止
111	常政办发〔2015〕104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废止
112	常政办发〔2015〕112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废止
113	常政办发〔2015〕113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各辖市、区城镇燃气管理职责的通知	废止
114	常政办发〔2015〕114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废止
115	常政办发〔2015〕137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部门统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废止
116	常政办发〔2015〕157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废止
117	常政办发〔2016〕51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的通知	废止
118	常政办发〔2016〕97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高温期间安全生产和群众生活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废止
119	常政办发〔2016〕104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废止
120	常政办发〔2016〕110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十三五”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废止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	清理结果
121	常政办发〔2016〕121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市农业产业化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废止
122	常政办发〔2016〕129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十三五”信息化总体规划》的通知	废止
123	常政办发〔2016〕142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十三五”工业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废止
124	常政办发〔2016〕166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级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废止
125	常政办发〔2016〕177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常州市市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废止
126	常政办发〔2016〕190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常州市市级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废止
127	常政办发〔2017〕12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总工会等部门关于在全市开展建功“十三五”建设新常州劳动竞赛意见的通知	废止
128	常政办发〔2017〕56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意见	废止
129	常政办发〔2017〕62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常州市市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的通知	废止
130	常政办发〔2017〕96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生态循环农业发展规划(2016-2025)》的通知	废止
131	常政办发〔2017〕103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的通知	废止
132	常政办发〔2017〕144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废止
133	常政办发〔2017〕147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人民政府规章年度立法计划编制规定》的通知	废止
134	常政办发〔2017〕148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人民政府规章起草工作规定》的通知	废止
135	常政办发〔2017〕149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人民政府规章审查工作规定》的通知	废止
136	常政办发〔2017〕159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废止

序号	文号	文件名	清理结果
137	常政办发〔2017〕170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纳税信用协同管理全面推动税收共治的实施意见	废止
138	常政办发〔2017〕175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常州市停车建设和管理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	废止
139	常政办发〔2017〕185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群租房屋消防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废止
140	常政办发〔2018〕10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产业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通知	废止
141	常政办发〔2018〕20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专项小组更名及调整组成人员的通知	废止
142	常政办发〔2018〕28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多规合一”管理平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废止
143	常政办发〔2018〕40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规则》的通知	废止
144	常政办发〔2018〕90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畜牧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废止
145	常政办发〔2018〕96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废止
146	常政办发〔2018〕98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市级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审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废止
147	常政办发〔2018〕114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省授权常州市定价目录》的通知	废止
148	常政办发〔2018〕138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废止
149	常政办发〔2018〕147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废止
150	常政办发〔2018〕159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市级财政涉企专项资金项目实行统一平台申报的通知	废止
151	常政办发〔2019〕71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违法建设分类处置规定》的通知	废止
152	常政办发〔2019〕76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常州市民营上市公司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废止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	清理结果
153	常政办发〔2019〕95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常州市区征地补偿安置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	废止
154	常政办发〔2019〕98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创新产品首购和推广应用办法(试行)》的通知	废止
155	常政办发〔2019〕115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	废止
156	常政办发〔2019〕126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常州市制造创新产品首购和推广应用推荐目录的通知	废止
157	常政办发〔2019〕129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一批市级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	废止
158	常政办发〔2020〕24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在常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评价激励办法》的通知	废止
159	常政办发〔2020〕53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在常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废止
160	常政办发〔2020〕77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当前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废止
161	常政办发〔2020〕81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废止
162	常政办发〔2021〕25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在常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重点领域贷款评价激励办法》的通知	废止
163	常政办发〔2021〕46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防汛防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废止
164	常政办发〔2021〕91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关于促进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系列实施细则的通知	废止
165	常政办发〔2022〕3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常州制造创新产品首购和推广应用推荐目录》的通知	废止
166	常政办发〔2022〕14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度在常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重点领域贷款评价激励办法》的通知	废止
167	常政办发〔2022〕19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培育方案》的通知	废止
168	常政办发〔2022〕67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常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	废止
169	常政办发〔2004〕80号	关于开办《政风热线》的通知	失效

序号	文号	文件名	清理结果
170	常政办发〔2006〕23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	失效
171	常政办发〔2007〕59号	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综治办等部门关于开展平安医院创建活动实施意见的通知	失效
172	常政办发〔2008〕105号	常州市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实施意见	失效
173	常政办发〔2009〕63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常州市市区住宅小区停车设施建设与管理实施意见	失效
174	常政办发〔2009〕135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建设局《常州市“一路两区”景观照明工程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失效
175	常政办发〔2010〕171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市住房公积金扩面工作的意见	失效
176	常政办发〔2011〕141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常州市市区物流产业规划管理的意见	失效
177	常政办发〔2012〕56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全市出口重点企业联系服务责任制的通知	失效
178	常政办发〔2013〕25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全市重大科技项目协同推进工作机制的通知	失效
179	常政办发〔2013〕31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失效
180	常政办发〔2013〕36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市区商业网点建设管理的意见	失效
181	常政办发〔2014〕23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力实施商标战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意见的通知	失效
182	常政办发〔2014〕56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失效
183	常政办发〔2014〕111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	失效
184	常政办发〔2015〕53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三合一”阳光政务平台行政权力数据库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失效
185	常政办发〔2015〕56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外贸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的实施意见	失效
186	常政办发〔2015〕151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立医院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工作的意见	失效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	清理结果
187	常政办发〔2016〕55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失效
188	常政办发〔2016〕108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失效
189	常政办发〔2016〕120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	失效
190	常政办发〔2016〕124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金融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失效
191	常政办发〔2016〕126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十三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失效
192	常政办发〔2016〕127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十三五”经济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	失效
193	常政办发〔2016〕128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新型城镇化与城乡发展一体化规划(2016—2020)》的通知	失效
194	常政办发〔2016〕130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十三五”气象发展规划》的通知	失效
195	常政办发〔2016〕143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十三五”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失效
196	常政办发〔2016〕145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失效
197	常政办发〔2016〕150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十三五”开放型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失效
198	常政办发〔2016〕151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2017—2018年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失效
199	常政办发〔2016〕153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十三五”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	失效
200	常政办发〔2016〕155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十三五”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失效
201	常政办发〔2016〕156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	失效
202	常政办发〔2016〕159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十三五”服务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失效
203	常政办发〔2016〕160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常州城市地质调查工作的通知	失效

序号	文号	文件名	清理结果
204	常政办发〔2016〕161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十三五”现代农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失效
205	常政办发〔2016〕173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发展的实施意见	失效
206	常政办发〔2016〕175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地质环境保护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	失效
207	常政办发〔2016〕180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畜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的通知	失效
208	常政办发〔2016〕183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十三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的通知	失效
209	常政办发〔2016〕184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失效
210	常政办发〔2016〕189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全市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的意见	失效
211	常政办发〔2016〕195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十三五”十大产业链发展规划》的通知	失效
222	常政办发〔2016〕196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失效
213	常政办发〔2017〕4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妇女发展规划(2016—2020年)和常州市儿童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失效
214	常政办发〔2017〕7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十三五”国土资源综合规划》的通知	失效
215	常政办发〔2017〕8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进一步深化质量强市工作的决定》等文件的通知	失效
216	常政办发〔2017〕16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失效
217	常政办发〔2017〕24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常州市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失效
218	常政办发〔2017〕27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十三五”人口发展规划》的通知	失效
219	常政办发〔2017〕32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卫生计生“十三五”事业发展总体规划》的通知	失效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	清理结果
220	常政办发〔2017〕33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医疗卫生计生设施布局规划(2016—2020)》的通知	失效
221	常政办发〔2017〕42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常州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体系的意见	失效
222	常政办发〔2017〕55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常州市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失效
223	常政办发〔2017〕57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沿江港口与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的通知	失效
224	常政办发〔2017〕63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失效
225	常政办发〔2017〕83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五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失效
226	常政办发〔2017〕85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7年常州市十百千创新型企业培育工程入库企业名单的通知	失效
227	常政办发〔2017〕95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7年全市农业保险工作的意见	失效
228	常政办发〔2017〕106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3550”审批服务流程优化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	失效
229	常政办发〔2017〕119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十三五”老龄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失效
230	常政办发〔2017〕130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加快企业股改上市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的通知	失效
231	常政办发〔2017〕136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修编)》的通知	失效
232	常政办发〔2017〕152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深化放心消费创建工作行动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	失效
233	常政办发〔2017〕177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失效
234	常政办发〔2017〕180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红十字事业“十三五”(2016—2020年)发展规划》的通知	失效
235	常政办发〔2017〕183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区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省级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失效
236	常政办发〔2017〕184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失效

序号	文号	文件名	清理结果
237	常政办发〔2017〕191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失效
238	常政办发〔2018〕12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失效
239	常政办发〔2018〕23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市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失效
240	常政办发〔2018〕47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生态河湖行动计划(2018-2020)》的通知	失效
241	常政办发〔2018〕67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破解群众办事堵点问题责任分解表》的通知	失效
242	常政办发〔2018〕75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重难点问题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的通知	失效
243	常政办发〔2018〕77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生活垃圾收集房“优化布局改造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失效
244	常政办发〔2018〕92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失效
245	常政办发〔2018〕95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2019年度全市农业保险工作的通知	失效
246	常政办发〔2018〕102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失效
247	常政办发〔2018〕107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行动方案》的通知	失效
248	常政办发〔2018〕108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认定溧阳市玉莲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等71家企业(合作社)为常州市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合作社)的通知	失效
249	常政办发〔2018〕118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大数据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失效
250	常政办发〔2018〕133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的通知	失效
251	常政办发〔2018〕153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失效
252	常政办发〔2018〕162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县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	失效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	清理结果
253	常政办发〔2018〕165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推动粮食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失效
254	常政办发〔2019〕10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龙城青年大学生创业”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	失效
255	常政办发〔2019〕30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在全市整体推进耕地轮作休耕促进农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失效
256	常政办发〔2019〕41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9年常州市十百千创新型企业培育工程入库企业名单的通知	失效
257	常政办发〔2019〕55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失效
258	常政办发〔2019〕66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人员和机构设置的通知	失效
259	常政办发〔2019〕75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失效
260	常政办发〔2019〕117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失效
261	常政办发〔2019〕118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失效
262	常政办发〔2019〕121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实施意见	失效
263	常政办发〔2019〕128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中国马拉松精英排名赛暨我要上奥运万人赛总体方案的通知	失效
264	常政办发〔2020〕4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失效
265	常政办发〔2020〕17号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恢复生猪生产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失效
266	常政办发〔2020〕21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失效
267	常政办发〔2020〕30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内河港口与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和《常州沿江港口与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修订)》的通知	失效
268	常政办发〔2020〕97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全市科技创新工作主要监测指标通报制度的通知	失效

序号	文号	文件名	清理结果
269	常政办发〔2020〕110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行动方案》的通知	失效
270	常政办发〔2021〕5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高排放老旧汽车提前淘汰报废奖励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失效
271	常政办发〔2021〕6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大数据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失效
272	常政办发〔2021〕18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美丽宜居城市建设综合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失效
273	常政办发〔2021〕23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水利重点工程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失效
274	常政办发〔2021〕39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失效
275	常政办发〔2021〕60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绿色建造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失效
276	常政办发〔2021〕94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科创中国”试点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失效
277	常政办发〔2022〕5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	失效
278	常政办发〔2022〕24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扶持帮助受本轮疫情影响较重企业及困难群众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失效
279	常政办发〔2022〕36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常州市“科创中国”试点工作要点》的通知	失效
280	常政办发〔2022〕42号	关于印发“品质生活·常享消费”第三届龙城嗨购节活动方案的通知	失效
281	常政办发〔2022〕45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发消费活力提振消费信心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失效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经营服务管理细则》的通知

常政规〔2024〕4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常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细则》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5日

常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细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22年第42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稳妥推进我省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97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应当遵守本细则。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计价规则收取运费的,应当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相关规定从事经营活动。

本细则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

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细则所称网约车经营者(以下称网约车平台公司),是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市、县级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网约车管理工作。

公安、商务、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网约车实施相关监督管理。

相关部门应当加强数据信息共享,共同做好网约车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在服务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

(二)具有经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认定的线上服务能力;

(三)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平台;

(四)具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五)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服务质量保障等制度;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在全市范围内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应当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经营许可;经营区域限于溧阳市的,应当向溧阳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经营许可。

市、县级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

定的,应当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许可证件有效期为5年,经营范围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

第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批准经营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通告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并向社会公告。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交回原许可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七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本市号牌车辆,车辆使用性质应当为预约出租客运;
- (二)7座及以下乘用车,车辆行驶证载明的初次注册日期至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之日未满3年;
- (三)车辆综合续驶里程不低于400千米的新能源汽车或者初次注册登记时的实际购置价格及车辆购置税总计不低于12万元的非新能源汽车;
- (四)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符合标准的车载视频监控设备;
- (五)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网约车车辆信息联动审查机制。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申请人应当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由公安机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联动审查车辆信息,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营区域为全市行政区域。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有效期起始日为发证之日,届满日为车辆行驶证载明的初次注册日期顺延8年对应的日期。网约车行驶里程达到60万千米时强制报废。

第九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三)无暴力犯罪记录;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本细则第九条规定的条件核查并按相关规定考核,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第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应当为乘客购买承运人责任险等相关保险,对于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等,应当承担先行赔付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乘客或者驾驶员转移运输服务风险。

第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有合法营运资质,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并将车辆和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批准经营许可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第十三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及要求,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对驾驶员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

第十四条 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主动公开定价机制和动态加价机制,通过公司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等方式公布运价结构、计价加价规则。网约车平台公司调整定价机制或者动态加价机制,应当至少提前7日向社会公布。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实行明码标价,并按规定向乘客提供相应的发票。

第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不得侵害乘客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有价格欺诈或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等价格违法行为。

第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

营服务标准。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建立乘客投诉处理制度,按规定设置投诉处理机构,公布服务监督电话,接到乘客咨询、投诉后,应当在5日内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第十七条 网约车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班线客运经营。

第十八条 网约车不得有巡游出租汽车标识。网约车应当保持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车载视频监控设备完好。

第十九条 网约车不得巡游揽客,不得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等设立统一巡游出租汽车调度服务站或者实行排队候客的场所揽客。

第二十条 出租汽车行业协会组织应当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不良记录名单制度,加强行业自律。

第二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等对网约车经营服务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2025年1月4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月3日。常州市人民政府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常州市市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常政规[2016]5号)同时废止。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推进生产性服务业融合提速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常政办发〔2024〕43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常州市推进生产性服务业融合提速发展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日

常州市推进生产性服务业融合提速发展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促进创新资源和产业要素有机协同配置,围绕支撑先进制造业发展优化布局生产性服务业,推动常州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完善发展服务业体制机制,以增强生产性服务业核心竞争力为主线,聚焦10大领域开展6大行动,因地制宜加快生产性服务业补短板、壮规模、提能级,向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关键环节拓展延伸,为我市打造成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提供坚实支撑。

到2027年,围绕先进制造业布局的生产性服务业体系完备、支撑有力,全市新增规上生产性服务业企业600家以上,规上生产性服务业营收年均增长

12%以上,营收额占规上服务业营收总额75%以上,培育重点生产性服务业企业200家。到2030年,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全面实现融合共生,应用场景和平台载体不断丰富,价值贡献力、辐射引领力和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

二、重点领域

1. 研发设计服务。提升科技研发、工业设计水平,依托新技术激活新型工业化发展新动能。到2027年,培育研发机构达55家,规上企业营收超45亿元;工业设计专业机构达500家。

推动创新载体融合布局。紧扣“1028”产业体系,优化创新资源配置,围绕高端装备、新材料、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集中优势力量布局落地一批新型研发机构。推动关键技术加速突破。围绕碳纤维、清洁能源、合成生物等领域强化战略前沿布局,推动龙城实验室、碳纤维及复合材料、清洁能源材料等技术创新中心争创国家级创新平台。推动赋能产业升级。围绕制造业转型升级需求,大力招引国内外高水平设计机构和团队,大力发展智能设计、众创设计、众包设计、交互设计等服务新模式。(市科技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和常州经开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现代物流服务。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构建智慧高效、绿色低碳、联动融合的现代物流体系,优化调整运输结构,推动提质降本增效,到2027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降至12%左右。

完善物流体系建设。持续推进“138”物流空间布局建设,强化服务功能,加快两湖物流园等新建园区建设,提升综合物流园等通道结点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围绕提质降本增效,大力发展多式联运、低空物流和供应链物流等新业态。推动智慧管理升级。加强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物流领域的研发与应用,推动运输、仓储、配送等全环节的智能化。做大做强一批具有数字化解决方案的物流服务平台。推动智慧供应链建设。围绕新能源、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等优势产业,重点招引培育专业化、一体化供应链管理企业。引导物流企业嵌入制造业采购、生产、仓储、分销、配送等全环节,发展

零库存管理、生产线边物流等新模式,实现生产端、流通端、消费端无缝衔接。
(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检验检测服务。**支持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提供新品研发、标准制定、认证认可、检修售后等优质服务。到2027年,创成国家质检中心达5家、省级质检中心达10家。

健全服务体系。加强检测技术、检测装备研发、质量标准实验室、标准验证等基础能力建设,发展面向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分析、测试、检验、标准、认证等服务。提升服务水平。依托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布局建设专业化检验检测平台,突破一批基础性、公益性和产业共性技术瓶颈,支撑产业转型升级和优势产品出海。服务绿色发展。统筹推进碳领域产品、过程、体系、服务认证和审定核查、检验检测等多种合格评定工具的协同应用和创新发展。加快开展碳足迹核算标准制定和碳标识认证规则、核算因子库搭建等工作。拓展增值服务。围绕全生命周期管理,延伸检验检测产业链,提供售后支持、故障诊断、维护检修、回收利用、产品升级等全链条服务。(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4. **数智赋能服务。**深入推进“互联网+”和“数据要素×”行动,优化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产业布局。到2027年,建成市级以上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达40家。

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强“智改数转”服务体系构建,培育省级智能制造和数字化转型示范标杆,加快推动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提升数字化水平。完善大数据服务体系。面向科技研发、工业制造、医疗卫生、现代物流等行业,建设行业性大数据汇聚、分析、服务平台。重点发展数据加工分析、数据安全保障、数据流通交易等大数据服务。提升数智运维服务能力。支持工业企业实施设备数字化改造,推动工业设备互联互通和工业数据高质量汇聚,推动建设产品数据采集、智慧识别、远程监控和在线诊断等智能运维服务平台。(市工信局、市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人力资源服务。推动企业与高等院校深化合作,推广产科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引育高科技、高技能人才。到2027年,培养“新工科”人才达600人,人力资源服务业营收达80亿元。

建设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健全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系统,推动搭建全天候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供需信息平台。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为就业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提供支撑。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支持人力资源产业园加强产业集聚、企业孵化、人才培育等功能,发挥服务就业创业、聚力招才引智、创新服务业态等示范引领作用。培育人力资源机构服务品牌。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专业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培育人力资源服务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企业。鼓励人力资源机构开展专项招聘、供需对接、技能培训、国际合作等服务。(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产业金融服务。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推动更多金融资源用于促进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及中小微企业。到2027年,科技金融专营机构达27家。

推进数字金融发展。培育和引进聚焦数字人民币、金融科技、数字征信等数字金融重点发展方向的企业。鼓励银行机构加强与“常系列”产品合作建模,提升中小企业信贷覆盖面。深化科技金融服务。加强科技金融数据共享应用,建立科创企业动态专属评分模型。鼓励金融机构建立科技专营机构,根据高科技企业特点创新融资贷款产品。培育金融新兴领域。支持金融机构将碳足迹核算结果作为绿色金融产品的重要采信依据。建好全市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开发多元化场景金融产品。大力引进QFLP基金、并购基金、二级市场基金(S基金),完善全周期私募基金生态体系。(市政府办、人民银行常州市分行、常州金融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商务中介服务。重点建设功能完善、服务规范的现代商务中介服务体系。到2027年,引进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1家,引育国内知名律师事务所达

8家,重点打造2个法律服务园区。

提升知识产权服务。发挥专利导航重要作用,在新能源、合成生物、低空经济等产业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知识产权与标准协同创新。完善知识产权国际服务平台,建立高端国际知识产权服务对接渠道。提升科技中介服务。强化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价值发现和前端赋能,推进江苏省概念验证中心建设。进一步完善线上线下、互联互通的区域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拓展国际技术转让途径。提升法律专业服务。加强综合性规模律所和专业化律所建设,推进“法商融合”“法企同行”,丰富“产业链+法律服务”资源供给。深化仲裁体制机制改革,依托江苏新能源争议仲裁中心打造国内新能源争端解决优选地。拓展数据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保护在线公证等新业务,推动建设区域司法鉴定中心。提升会计审计服务。聚焦新能源等制造业重点领域,推动行业由传统的审计鉴证服务向业务合规、ESG发展、智能审计、区块链+审计等高增值服务领域拓展。(市科技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产业电商服务。重点培育产业垂直服务平台,促进商贸流通企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到2027年,培育重点电商服务平台20个以上,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跨境电商出口品牌15个以上,培育国际竞争力较强的跨境电商企业60家以上。

打造垂直电商。支持电商平台与制造企业开展专业服务外包合作,融入采购、生产、仓储、分销、配送等全环节,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供应链效率。发展跨境电商。聚焦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纺织服装、机械设备、家电家居等优势产业集群和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推动“跨境电商+产业带”融合发展。创新业务模式。创新出口业务模式,为适应小单、高频、定制等特色提供支撑。鼓励企业在传统主销市场和“一带一路”、RCEP等市场布局海外仓,发挥公共海外仓服务效能。(市商务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常州市分行、常州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9. 绿色低碳服务。加快发展节能、环保、降碳等绿色低碳产业,加快各类专业化服务能力升级。到2027年,引育重点绿色服务企业40家以上。

发展双碳管理服务。拓展碳资产管理、碳排放核算核查、产品碳足迹认证、绿电绿证交易等新兴绿色低碳服务。加快常州双碳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系统构建碳足迹管理体系和绿色低碳服务体系。拓展绿色节能服务。开展工业企业节能诊断、能效诊断及能源审计等专业服务,加快合同能源管理、能源托管等模式创新。升级绿色环保服务。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保护、监测等领域服务专业化发展,规范和提升环境监测、咨询、修复、评价等服务企业执业行为。(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低空应用服务。重点在交通物流、通勤出行、巡视救援等领域拓展低空应用场景。到2027年,培育具备示范效应的低空应用场景10个以上。

推进低空物流应用。结合物流园区、快递分拨中心、重要商务区等布局,建设无人机物流节点,开展城际运输及末端配送应用,引导通用机场建设低空物流集散中心。拓展交通出行场景。依托长荡湖通用机场等开展飞行培训等业务,开发eVTOL观光、热气球、动力伞等飞行体验点,开辟面向都市圈城际、环太湖、市域郊等空中交通航线。推广公共服务场景。鼓励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率先在治安防控、城市消防、巡检巡查等公共领域拓展应用场景。(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文广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重大行动

1. 产业集聚升级行动。加快引育产业链关键环节上的生产性服务业龙头企业,鼓励总部企业在常设立研发中心、销售中心、结算中心、财务中心等功能机构。加快服务业集聚区质态提升,增强集聚区创新引领、集聚融合、改革示范功能,推动生产性服务业由集聚发展向集群发展升级。支持各辖市区围绕当地主要产业因地制宜推动服务业集聚发展,溧阳市、金坛区围绕动力电池产业发展研发设计、低空应用服务业,武进区围绕新能源汽车产业、数字信息产业发展研发设计、绿色低碳服务业,新北区、钟楼区围绕高端装备产业发展数智赋能、现代物流服务业,天宁区、常州经开区围绕新材料产业发展检验检测、产业电商服务业。(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按职责

分工负责)

2. **两业深度融合行动。**围绕“1028”产业体系,推动制造业企业向高附加值服务环节延伸,向系统集成和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鼓励“链主”企业拓展和整合上下游服务业务,培育一批示范带动性强的两业融合试点企业和示范场景。强化服务业领军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创建两业深度融合知名企业品牌,探索发展新模式、新路径。(市发改委、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新型基建支撑行动。**以新一代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核心主线,提升基础设施的承载、传输、储存和计算能力,夯实人工智能发展基础。建设支撑数字孪生的物联感知体系,通过数字技术助力制造业企业“智改数转网联”、产业转型升级、创新突破发展,赋能交通、物流、教育、医疗、养老等经济社会领域。(市发改委、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场景创新赋能行动。**依托工业园区、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导入一批科学研究、技术孵化、供应链管理等提供商和平台型企业,营造载体赋能生产服务的应用场景。建立“产业需求清单+场景”机制,面向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开放一批智慧城市、智慧政务、公共服务场景。支持服务业龙头企业探索开展系统集成、智能制造、商贸商务、专业储运等新场景建设。(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对外开放合作行动。**落实研发设计、检验检测、商务中介等服务业领域扩大开放举措,加大“引进来”力度,招引国际知名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提高中德、中欧等国际合作园区发展能级。推进跨境电商产业园与综保区协同发展,培育跨境电商、进口交易中心、海外仓、进境维修等外贸服务新业态。完善“走出去”企业综合服务保障体系,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境外投资专业服务机构,支持咨询评估、会计审计、法律服务等企业提供涉外服务。(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要素资源整合行动。**依托“龙城英才计划”,吸引集聚海内外优秀服务业人才。发挥企业聚才用才主体作用,支持探索整团队、成建制引才模式。支

持企业与高等院校共建,推行新型学徒制,开办专业服务技能“订单班”“冠名班”。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仓单质押、信用保险保单质押、股权质押等多种融资服务。鼓励银行创新“贷款+外部直投”模式降低融资成本。探索复合功能用地模式,建立灵活的服务业项目供地政策。(市委人才办、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级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协调机制,指导和督促市级有关部门及各辖市区抓好行动方案落实,统筹研究重大政策和事项,协调解决重要问题。

2. 加强政策支持。向上争取国家、省级服务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支持,加强本市各类资源要素的综合集成,围绕重点领域龙头企业和服务业集聚区量身定制“政策工具箱”。

3. 加强统计监测。加强以生产性服务业为代表的新经济活动统计,建立与经济结构变化相适应的统计制度,加强生产性服务业各领域的统计核算和动态监测。

常州市加快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提速发展2024—2025年度任务清单表

序号	领域	细分任务	主要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024年	2025年		
1	研发设计服务	推进研发设计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建有研发机构超42家,集聚从业人员不少于3400人,营收超33亿元。	建有研发机构超46家,集聚从业人员不少于3700人,营收超36亿元。	市科技局	
2	现代物流服务	推动智慧管理升级、打造供应链物流	开通运河东港港口无人机物流航线。加快两湖物流园等新建园区建设。	开通环太湖无人机物流航线试点。依托市物流集团,做强常州物流公共信息平台。	市发改委	市交通运输局
3	检验检测服务	提升检测、认证服务能力	推动国家氢能装备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建设。发布业内首张动力电池产业链碳标识认证证书。	推动新能源、新材料、公共安全等领域国家级质检中心筹建。开展绿色建材产品碳足迹认证试点。	市市场监管局	
4	数智赋能服务	工业互联网发展	打造高品质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展平台赋能行动,培育省级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5家,争创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按照设备、单元、产线、车间、工厂等维度分级推进平台建设应用,支持不同发展阶段企业梯次改造,培育企业级、行业级/区域级、双跨平台不少于3家。	市工信局	

序号	领域	细分任务	主要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024年	2025年		
5	人力资源服务	促进人力资源行业发展	推荐认定省级诚信人力资源机构6-7家,培育市级人力资源骨干企业10家,培训全市人力资源行业高管人员50-60人次。	推荐认定省级诚信人力资源机构6-7家,培育市级人力资源骨干企业累计不少于20家,培训全市人力资源行业高管人员50-60人次。	市人社局	
		推进数字金融发展	初步建立保险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推进主要保险机构开展业务合作。全市普惠贷款线上占比不低于26%。	基本实现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特定区域全覆盖,初步形成较为完善的数字人民币生态体系。	市政府办	人民银行常州市分行 常州金融监管分局 市数据局
		深化科技金融服务	鼓励金融机构设立科技专营机构,加大对科技企业信贷支持力度。探索建立科创企业动态专属评分模型,推出信用贷款“龙城科易贷”。	持续推动金融机构设立科技专营机构。通过创新金融产品、探索灵活定价,加大科技信贷资源投入。	市政府办	市财政局 市科技局 人民银行常州市分行 常州金融监管分局
6	产业金融服务	培育新兴金融领域	完成市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1.0版上线,打通10家合作银行上线,20家核心企业开链,开链额不低于5亿元,探索订单融产品落地。	市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2.0版增信机制上线,打通常州地区主流银行上线累计24家,100家核心企业开链,开链额不低于50亿元,订单融产品规模化放量。	市政府办	常州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全市股权投资规模超50亿元;当年度新增私募基金管理人3家,备案私募基金50家。	全市股权投资规模超50亿元;当年度新增私募基金管理人3家,备案私募基金50家。	市政府办	
			推动科技型企业挂牌、上市6家。	推动科技型企业挂牌、上市7家。	市政府办	

序号	领域	细分任务	主要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024年	2025年		
7	商务中介服务	打造会计审计行业人才集聚新高地	注册会计师人数达430人左右。优化行业高端人才吸引机制和高端人才培养制度,进一步扩大行业高端人才培养的范围和数量。	注册会计师人数达450左右。引进1家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在省财政设立分所。行业人才入选省财政厅会计领军人才和省注协高端领军人才数量稳步增长。	市财政局	市委人才办 市审计局 市税务局
		搭建行业服务领域蓄水池	聚焦我市新能源等制造业重点领域,针对业务合规、ESG发展、智能审计、区块链+审计等高增值服务开展业务培训。	加大司法会计服务等非鉴证类新兴服务力度,扩大破产管理人的服务资格,新增3-5家会计师事务所获得破产管理人服务资格。	市财政局	市人民法院 市审计局 市税务局
		加强专业法律服务	建设常州法律服务创新园。引进2家国内知名大所在常设立分所。	推动武进、新北建设法律服务集聚区。继续引进3家国内知名大所在常设立分所。100名律师以上规模所达到3家。建成运行常州市涉企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市司法局	司法局 市律师协会 市司法鉴定协会
8	产业电商服务	建设全球跨境电商数据中心	搭建跨境电商数据平台,在全省率先开展跨境电商产业分析试点。	摸清跨境电商发展底数,厘清国家、省市跨境电商业务情况,定期出具跨境电商产业分析报告。	市商务局	常州海关

序号	领域	细分任务	主要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024年	2025年		
8	产业电商服务	建设长三角(常州)跨境电商创新中心	完成运营主体注册,搭建载体平台,建设跨境电商“城市客厅”,开展跨境电商产业服务试点。	招引跨境电商平台、服务商10家以上,招引重点企业入驻,面向全市开展跨境电商培育孵化、宣传培训、渠道拓展、运营服务等,服务企业500家以上,扩大跨境电商业务规模10亿元以上,提升跨境电商发展质量。	市商务局	市税务局 人民银行常州市 分行 常州海关
9	绿色低碳服务	升级绿色环保服务	规范和提升环境监测、环境保护咨询、环境修复、环境风险与损害评价等环保服务企业执业行为。	持续规范和提升环境监测、环境保护咨询、环境修复、环境风险与损害评价等环保服务企业执业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	
		发展双碳管理服务	培育碳资产管理、碳排放核算核查、产品碳足迹认证及相关检验检测、绿电绿证交易、碳自愿减排项目开发等双碳管理服务企业达4家。	培育碳资产管理、碳排放核算核查、产品碳足迹认证及相关检验检测、绿电绿证交易、碳自愿减排项目开发等双碳管理服务企业达8家。	市发改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信局 市市场监管局
10	低空应用服务	发展低空应用	编制应用场景指导目录,开展公共服务试点应用场景。	更新完善应用场景指导目录,开通空中交通正式航线。	市发改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市文广旅局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促进生活性服务业 多样化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常政办发〔2024〕45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常州市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多样化发展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5日

常州市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多样化发展行动方案

为统筹扩大内需和优化服务业供给,持续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更好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完善扩大消费长效机制,从更高视野、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提升服务品质、丰富消费场景、优化消费环境,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到2027年,推动服务消费传统领域品质升级,促进服务消费新兴领域形成新增长点,全市规上生活性服务业企业新增100家以上,培育知名品牌生活性服务业企业50家以上,进一步增强服务消费对经济发展的拉动力,更好发挥服务业对就业的促进吸纳作用。到

2030年,进一步提升常州服务消费的商业活跃度、消费便利度和区域辐射度,更好满足人民群众个性化、多样化、品质化消费需求,打造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和江南特色的区域消费中心城市。

二、重点领域

1. 文化娱乐服务。发展文博经济,支持文博场馆立足常州优秀传统文化,举办彰显本地特色的文博展览和活动,联合社会力量推出创意展览、非遗手作、艺术文创、实景表演等沉浸式活动;鼓励深入挖掘文物内涵,开发具有创新性和实用性的文创产品。壮大演出经济,加强高质量演艺项目引进培育,持续打造“青春乐都”城市IP,高质量举办太湖湾、新龙、长荡湖音乐节等音乐演出活动;支持专业剧场提档升级,鼓励商业综合体、经营性场所等引进创新演艺项目,与知名娱乐全产业链综合服务商深入合作,促进我市文化娱乐产业加快提质增效。培育首发经济,加快构建文商旅时尚消费“流量场”,引导商业综合体引进首店、首牌,鼓励品牌企业来常开展首发、首秀;进一步推动文艺精品、演艺产品创作生产,谋划重点文艺作品在常首映、首演;用好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等载体,精心策划首展、首签等活动。到2027年,引育品牌首店达50家,新创大型剧目及精品文化演艺节目20个以上。(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和常州经开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休闲旅游服务。推动经典景区提质,全面梳理自然、人文、历史等各方面资源,挖掘独特亮点和优势,打造具有文化底蕴的旅游产品和项目;鼓励天目湖、太湖湾、茅山等旅游度假区通过景区设施提升改造和旅游产品创新等方式,提升旅游品质和体验。发展新型旅游服务,针对年轻人、老年人、商务人士等不同游客群体,支持发展度假型、体验型、康养型、团建型等旅游产品,拓展生态游、主题游、亲子游等新项目。推广数字旅游模式,依托人工智能、大数据、元宇宙等数字技术构建数字景区,满足游客在行程规划、产品预订、智能导览、互动体验等方面的多样需求,提供更加个性化、沉浸式的旅游服务。到

2027年,创建3A级以上景区达38家,打造文商旅体综合性消费空间达30个。
(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住餐商业服务。优化住宿产品,引育中高端酒店、民宿,支持本地酒店集团做大做强,增强酒店连锁管理能力,积极对外拓展;开拓露营、房车等住宿新业态,支持太湖湾露营谷、茅山森林世界等露营基地建设,打造国内知名的露营基地集群。丰富餐饮服务,鼓励国内外知名餐饮品牌和各类地方特色餐饮来常开设首店、旗舰店,支持餐饮企业参与“黑珍珠”餐厅评选,持续擦亮“江南美食之都”城市名片;鼓励餐饮企业探索实践“生产基地+中央厨房+连锁餐饮门店”发展模式,促进餐饮企业连锁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提升商业服务,加强城市特色商业街区和中高端消费商圈建设,推动传统商圈商街数字化、智能化、协同化转型;推动零售业务转型升级,加强与电商、社交媒体等跨渠道整合,将服务延伸至社区、写字楼等生活和工作场景。到2027年,引育黑珍珠餐厅上榜数4家,引育高端品牌旅游饭店、旅游民宿达50家。(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教育培训服务。丰富教育培训供给,提升社会力量办学质量与水平,积极引导民办教育在发展方向上更好体现优质特色,形成与公办学校差异互补的办学格局;推动教育培训机构面向公众需求提高服务质量。优化职业教育体系,推动职业教育提质增效,深化产教融合,更好提高教育供给与人才需求的匹配度;动态摸排重点企业技能人才需求,畅通技能人才培养供需对接通道,持续完善紧缺技能人才培养资助政策。健全终身教育体系,鼓励在常高等院校等深化教育资源共享,开发定制化职业培训、继续教育项目以及学习咨询等终身学习服务;优化老年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扩大优质老年教育资源供给,提升老年教育服务水平。到2027年,建设市级产教融合平台载体20个,建成市级重点现代产业学院15个,建设市、区两级老年大学15家。(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医疗康养服务。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推动社会办医与公立医疗机构形

成差别化发展、功能化补充,支持引育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紧缺领域医疗机构,培育壮大个性化健康体检、咨询、管理等新型服务业态。推进医美产业发展,鼓励合成生物产业在医美领域的创新应用,发展医疗美容、高端化妆品、抗衰老产品等医美产业,培育常州医美、化妆品、抗衰老产品的C端产品与服务品牌。优化康养服务供给,推进医养结合发展,支持医疗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鼓励民办医疗机构提供安宁疗护等个性化康养服务。到2027年,组织实施医疗康养领域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达20项。(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养育家政服务。发展银发经济,优化居家社区养老供给,鼓励支持养老、家政、零售服务商等提供养老助老服务,推动培育一批品牌化养老服务经营主体;推动居家适老化改造,落实消费品以旧换新等政策支持。完善托育服务,引导托幼服务联动,支持幼儿园延伸提供托育服务;大力支持社区普惠托育服务,加强社区嵌入式、分布式、小型化的普惠托育服务设施建设;推进“物业+托育”,支持物业企业拓展普惠托育服务。提升家政服务,支持家政企业加快向员工制转型,引培一批平台型互联网家政企业;加强技术应用,推进具身智能机器人企业与家政服务机构合作,研发适合家政场景的产品和服务。到2027年,建设高质量适老化场景应用示范区7个,培育省级普惠托育机构60家。(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新型数字服务。加强数字内容生产,支持游戏、动漫等数字文化IP的高质量开发与高水平转化,推动对文博等优秀文化资源的数字化转化和开发;鼓励电竞产业规范健康发展,支持举办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电竞赛事和活动,推动人才和资本集聚。加强数字技术赋能,加强人工智能、大数据、元宇宙等技术在生活服务业各领域应用,培育壮大数字消费、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数字文旅等服务业新模式。加强数据底座建设,依托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统一建设智能感知、云网环境、数据共享、应用技术四大基础支撑底座,为打造城市新型数字消费场景赋能。到2027年,建成文商旅融合新型数字消费场景20个。(市商

务局、市文广旅局、市数据局、市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情感健康服务。壮大体育经济,丰富赛事项目,进一步发挥中国网球巡回赛常州公开赛、中国羽毛球公开赛等体育赛事综合效应,促进赛事内容与消费场景双向赋能,将赛事流量转化为消费增量;办好运动龙城大联赛和“全民健身,欢度佳节”等群众体育系列活动,丰富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打响全域马拉松群众体育路跑赛事品牌,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发展宠物经济,鼓励商家进行标准化经营,推动宠物交易市场高端化、标准化、规范化发展;鼓励宠物产业类企业等机构举办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宠物主题活动。培育园艺经济,推动重点花木市场转型升级,打造满足客户园艺需求的一站式综合性市场,加快花卉电商产业发展。到2027年,年均举办国际体育赛事5项次,全国以上等级赛事20项次,群众体育赛事300项次,园艺产业总产值达80亿。(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重大行动

1. 服务企业聚能行动。引培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引领产业价值链、链接全球市场的创新型消费平台企业,积极引进知名消费品牌省级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加强标杆打造,围绕新型消费方向评选一批在模式创新引领、产品研发推广、消费品牌创建等方面具有突出贡献的消费活力企业。鼓励企业运用先进信息技术,推广前沿运营模式,加快消费电商企业培育,鼓励传统商贸企业积极拓展线上销售业务。优化服务业准入条件,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持续提升就业容量。支持发展就业友好型服务业,加强对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业的引导,开辟康养就业新领域,催生新的就业增长点。(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服务场景融合行动。加强服务集聚,打造集成文旅休闲、餐饮住宿、生活便利、医疗养护等服务的复合服务空间。促进跨界融合,鼓励打造“吃喝玩乐购”一体的综合消费场景,推动餐饮、购物、旅游、演艺、体育等场景跨界联动推广,围绕新能源汽车消费适时推出文旅大礼包。探索医养结合新模式,支持发展整合预防、医疗、保健、护理、健康管理、健康促进的一体化服务。推动数

实融合,引导使用数字化、智能化技术赋能生活服务业,围绕文博、家居、服装等领域打造具有互动性、沉浸式的数字消费新场景,加强数智技术在健康管理信息互联互通、智能辅助诊断等方面应用。(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服务业态培育行动。加快服务业新业态、新型消费形态发展,充分挖掘新产业新业态带动就业潜力。发展共享经济,推进家居家政、饮食出行、体育健康、文化娱乐、闲置物品等消费资源共享,发展在线共享住宿、民宿,共享单车、共享汽车的商业模式。推广智慧消费方式,鼓励办公楼宇、住宅小区、商业街区、旅游景区等布局建设智慧商超、智慧餐厅、智慧书店,支持发展线下无人超市、智能售货机等智慧终端。培育个性化定制消费,支持发展定制旅游服务,根据需求提供量身定制旅游行程服务。优化服装、家装家居、美妆、汽车等领域的定制服务供给,更好满足群众多样化需求。(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服务载体提质行动。优化提升核心商圈功能与布局,支持“两湖”创新区、高铁新城等区域加快形成一批地标性消费空间。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商业消费空间布局协同,重点推动轨道交通、城市快速路、慢行系统等交通设施与消费圈、生活圈嵌入融合,支持建设集办公、消费、出行等多种业态为一体的综合性区域。推动社区商业提质增效,加快乡镇、社区商业建设,支持盘活现有闲置房屋场所,推动养老育幼、邻里助餐、体育健身、家政便民等服务进社区。探索发展智慧社区,推动社区生活服务数字化、智能化发展。鼓励社区商业数字化转型和新技术应用,引导平台企业为社区商户提供营销、信息、流量、数字化工具等服务。加强商业、社区综合体等服务载体安全能力建设,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服务人才锻造行动。拓宽人才培养途径,发挥职业教育重要作用,加快医疗养老、旅游研学、数字创意等服务业行业紧缺人才培养。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支持从业人员通过技能培训、考取资格证书、学历提升等方式

提升专业化能力。加强领军人才培养,支持企业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引育创新型、国际化的高端服务业人才。健全服务业人才激励和就业保障机制,加强领军人才培育支持,完善新就业形态及灵活就业服务业从业人员社保、医保等综合支持,多渠道加强从业人员住房、子女入学等保障。(市委人才办,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服务品牌传播行动。系统谋划各类促消费模式,营造“季季有主题、月月有活动、处处皆场景”浓厚消费氛围,高质量开展文旅节庆、消费促进等活动。加强线上内容推广,整合打造全媒体矩阵,深挖城市消费文化底蕴,开拓新兴自媒体渠道,为城市推广提供优质内容资源,营造具有创新力、时代感、传播度的城市推广氛围,持续提升常州消费线上曝光度及传播力。发挥口碑传播效应,推出常州消费代言人优选计划,加强与知名博主、美食旅游达人及网红主播等合作开展线上推广活动,推动常州消费品牌影响力持续扩大。(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加强市区联动、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切实采取有力举措,按照任务清单和进度推进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加强要素支持,贯彻国家和省系列促消费政策及惠企政策,落实落细各级各部门服务保障举措,统筹发挥市级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加大对生活性服务业重点领域、重大项目支持力度。加强评价激励,建立健全服务业企业评价体系,分领域树立行业标杆,开展最具吸引力服务业企业评比,提升企业知名度和美誉度。结合信用体系建设,对诚实守信的服务业企业给予正向激励,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金融服务等方面提供便利支持。

附件

常州市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多样化发展2024-2025年度任务清单表

序号	领域	细分任务	主要任务内容		责任部门
			2024年	2025年	
1	文化娱乐服务	开展演艺作品 首秀首展	全市营业性演出活动达1.8万场次。新创大型剧目不少于2部；培育、开发、引领文旅演艺项目不少于2个；市属国有文艺院团年度演出场次不少于100场。	全市营业性演出活动2万场次。新创大型剧目不少于2部；培育、开发、引领文旅演艺项目不少于2个；市属国有文艺院团年度演出场次不少于100场。	市文广旅局
2	休闲旅游服务	培育休闲旅游 新场景	积极培育“美食+旅游”“音乐+旅游”等新场景，推动老城厢复兴、青果巷三期、盛宣怀故居、南大街改造等项目建设，建成投运舜山季子小镇、季子文化展示中心等精品文旅项目。	加快推进东方侏罗纪、天目湖动物王国等文旅项目加快建设，打造3-5家“美食+旅游”“音乐+旅游”等新场景，培育20个以上文旅特色消费市集。	市文广旅局
3	餐饮住宿服务	推动美食、住宿 品质升级	开发上线《常州美食地图》。推进旅游民宿高质量发展，力争全国等级旅游民宿累计达6家。	扩大常州美食影响力，黑珍珠餐厅榜单宣布在常州开城，首次上榜餐厅2-3家。新增全国等级旅游民宿3家以上。	市商务局 市文广旅局
4	教育培训服务	加强技工院校 内涵建设	围绕重点服务业领域优化专业设置，招生2500人以上；支持企业开设订单班、冠名班40个以上。	围绕重点服务业领域优化专业设置，招生2800人以上；支持企业开设订单班、冠名班50个以上。	市人社局
4	教育培训服务	广泛开展服务业技 能人才培养	将重点服务业领域的主要职业工种纳入政府补贴范围，全年组织各级各类职业技能培训1.3万人次，取证0.8万人次以上。	将重点服务业领域的主要职业工种纳入政府补贴范围，全年组织各级各类职业技能培训1.5万人次，取证1万人次以上。	市人社局

序号	领域	细分任务	主要任务内容		责任部门
			2024年	2025年	
5	医疗康养服务	支持医美领域创新发展	市相关科技计划中设置医美技术及产品研发指南,组织项目2项及以上。	市相关科技计划中设置医美技术及产品研发指南,组织项目3项及以上。	市科技局
		提升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质量	进一步优化提升护理院的品质内涵,创建省级优质护理院4个。	进一步优化提升护理院的品质内涵,新增1家非建制乡镇卫生院设置护理院,进一步提高安宁疗护服务水平,推动安宁疗护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建成市级安宁疗护规范化病房7个。	
6	养育家政服务	推动老年人家庭居室适老化改造全覆盖	为10000户老年人家庭提供适老化改造。	每个县(市、区)依托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养老机构等建成不少于1家适老生活体验中心(店)。	市民政局
		完善托育服务养育家政消费	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引导托幼服务联动,支持幼儿园延伸提供托育服务。	每个辖市(区)统筹社区各类资源,通过提供场地、减免租金、公建民营等途径,建设不少于1个省社区普惠托育点;发展托幼一体服务,新增幼儿园普惠托班不少于170个。	
7	新型数字服务	建设文旅融合新型数字消费场景	创新发展数字消费场景,培育新型业态和消费模式,建成文旅融合新型数字消费场景5个。	创新发展数字消费场景,培育新型业态和消费模式,促进文旅融合发展,建成文旅融合新型数字消费场景10个。	市文广旅局 市商务局
		深化人工智能大模型、元宇宙等技术在各消费场景的应用	政务云在用智能算力达到290PFlops,为超过20家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提供了算力服务。实现包含统一认证、地图地址、人工智能、安全服务、泛在感知、高阶云服务、通讯服务等7个板块40项能力开放。	加快推进数字消费建设,围绕居民吃穿住用行等传统产业和服务消费,培育一批带动性广、显示度高的新型消费场景应用,推动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产品不断涌现,挖掘新型消费潜力。	

序号	领域	细分任务	主要任务内容		责任部门
			2024年	2025年	
8	情感健康服务	培育园艺经济， 满足高品质 生活需求	完成初步策划方案，举办中国家庭园艺展、实景园艺展等活动。	建设花卉交易综合性市场，举办中国家庭园艺展、实景庭园展、植物资材展、园艺研讨会、园艺专项赛事与沙龙等活动。	市农业农村局
		丰富赛事活动， 壮大体育经济	举办中国（常州）羽毛球公开赛、2024CB-SA斯诺克大师邀请赛（溧阳站）等国际赛事8项次，中国女子排球超级联赛、2024年全国三人篮球超级联赛（常州站）等全国以上等级赛事30项次，打造全域马拉松等赛事品牌，举办8场马拉松赛事，办好运动龙城大联赛、社区运动会，举办30项以上群众体育赛事活动。	举办“两湖创新”第三届女子曲棍球国际邀请赛，中国羽毛球公开赛等国际赛事5项次，举办中国女排超级联赛（常州赛区）等全国赛事20项次，办好运动龙城大联赛、社区运动会，举办近40项、120场次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全民健身，欢度佳节”系列活动等群众体育赛事300项次。	市体育局
8	情感健康服务	建设健身设施， 培育产业载体	新建或改扩建体育公园8个，新建和更新健身步道118公里，健身路径点457个，健身器材3268件，培育体育服务综合体2个、2024年入围江苏省体旅融合发展优秀案例1个。	新建更新健身器材2000件，新改扩建健身步道30公里，培育体育产业载体1-2个。	市体育局
		做好民生实事， 助力常有健康	完成2万人次慢病运动干预，5万名青少年脊柱健康筛查，举办科学健身知识讲座50场。	完成4万人次慢病运动干预，5万名青少年脊柱健康筛查，举办科学健身知识讲座50场。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常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创办,由常州市司法局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市政府公布的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不定期出版,以赠阅为主要发行方式。公众可至本市各级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行政)服务大厅等赠阅点查询纸质版《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也可通过登录常州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hangzhou.gov.cn/>)查询电子版《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单位:常州市司法局

地 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

邮政编码:213022 联系电话:85683382